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榮明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315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hrm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01588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領隊會議議程及交通資訊各1份。
(35163894_1130158860_1_ATTACHMENT1.pdf、35163894_1130158860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嘉義縣政府辦理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個人組及團體乙、丙組領隊會議一案，請貴校派員出席，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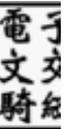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3年12月19日府教終字第11303286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（個人組及團體乙、丙組）訂於114年2月18日（星期二）至3月10日（星期一）期間假該縣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舉辦。
- 三、為利參賽隊伍熟悉比賽場地並公告相關配合事項，業訂於114年1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，假該縣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召開領隊會議，並實地勘查比賽會場；相關資訊將於會後公告於「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/>），請自行下載參閱，以維自身權益。

中正高中 1131224



MUAA1136015415



- 四、為掌握與會人數，請出席人員務必於113年12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，至以下網址（<https://forms.gle/8cBTpEtWzEbKA9MA9>）完成線上報名；本局同意核予全程出席教師公（差）假派代。
- 五、該縣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內部嚴禁飲食、飲水，請與會人員配合。
- 六、檢附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領隊會議議程、交通資訊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、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、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